

债券简称：21 广新 01

债券代码：149450.SZ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13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成功发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新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广新 0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3日。

12、起息日：自2021年4月14日开始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

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督促履约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新型外贸及主业投资平台等。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等）及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新材料	520.50	443.75	14.74	62.55	404.55	346.56	14.33	56.87
生物医药与食品	57.77	46.55	19.41	6.94	26.62	19.15	28.06	3.74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132.38	117.96	10.89	15.91	135.28	120.44	10.97	19.02
新型外贸	49.15	43.55	11.40	5.91	63.95	55.36	13.43	8.99
主业投资平台	70.77	65.04	8.10	8.5	77.41	69.04	10.81	10.88
其他	1.58	1.68	-6.52	0.19	3.56	2.78	21.91	0.50
合计	832.14	718.54	13.65	100	711.37	613.32	13.78	100

1、新材料

发行人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兴发铝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2021 年度，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520.50 亿元、76.75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62.55%、67.56%，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新材料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根据省国资委要求，省属国有企业清退高风险低收益的合作出口业务，提高整体经营质量，2019 年及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同比有所提升，因此，在销售规模基本持平的基础上毛利率同比

大幅提升。

2、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和数字营销，运营主体主要为省广股份。发行人以省广股份等为代表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拓展发挥省广股份的“大数据全能营销+”核心竞争力，加大资源整合与重组并购力度，打造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和营销价值链整合的领军企业。2021 年度，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32.38 亿元、14.42 亿元，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分别为 15.91%、12.69%。

省广股份是第一家上市的中国广告公司，2008 年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中国广告业唯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公司在广告创意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业内最强大的人才队伍，近十年获得国际国内 611 个奖项，在 IMI 中国广告作品年鉴的中国创作实力排名中，省广股份从 2003 年至今一直排名本土公司第一位，是目前本土广告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同类型的广告营销上市公司相比，由于核心业务不尽相同以及长久以来积累的品牌优势，省广股份的整体竞争实力很强。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32.14	711.37
利润总额	49.00	27.24
净利润	41.80	2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4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	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	16.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06	54.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26	-12.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79	-32.27

营业毛利率 (%)	13.65	13.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89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5%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5	7.46
EBITDA	77.78	51.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6.29	23.06
EBITDA 利息倍数	6.93	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3	10.56
存货周转率	7.24	7.2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6.84	669.58
总负债	524.15	407.05
全部债务	295.87	224.38
所有者权益	332.70	262.53
流动比率	1.13	1.19
速动比率	0.81	0.88
资产负债率 (%)	61.17	60.79
债务资本比率 (%)	47.07	46.08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4,011.65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09%，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
货币资金	148,772.9	4.47
应收票据	480	0.01
应收账款	104,534.46	3.14
应收款项融资	2,290.62	0.07
存货	99,645.82	3
固定资产	648,824.6	19.5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无形资产	77,135.69	2.32
其他	152,327.56	4.58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9.55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参股子发行人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在海外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52 亿元。企业未出现单笔对外担保未履行的情况，且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数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除此之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新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3年。根据21广新01《募集说明书》，21广新01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广新01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均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保持一致。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除此之外，21 广新 01 不涉及其他本息偿付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61.17	60.79
流动比率	1.13	1.19
速动比率	0.81	0.88
EBITDA 利息倍数	6.93	4.99

截至 2021 年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1.17%，较 2020 年末小幅上升。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21 年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81，较 2020 年分别同比下降 5.04% 和 7.9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弱化，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51.75 亿元和 77.78 亿元。同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9 倍和 6.93 倍。整体看呈稳定上升态势，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且保持平稳。报告期末，发行人贷款偿付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利息或本金违约。

综上所述，随着发行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增加，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银行授信也为发行人流动性提供了保证，未来发行人能够保持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债意愿较强。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广新 01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对 21 广新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新世纪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新世纪资信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广新 01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目前，21 广新 01 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丹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陈南生先生。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南生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罗俊晖先生。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2021年4月30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涉及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祝卫东股权转让纠纷、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 ALUPANORAMA METALS SDN BHD、AM METALS SERVICES CENTRE SDN BHD、OKAYA INTERNATIONAL (H.K.) Ltd 纠纷等诉讼案件。

上述诉讼、仲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1年5月13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公司新增借款中占比较大的是银行贷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62%，占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的 52.6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等。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聘任肖志平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免去白明韶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职务。

上述披露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为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2022年 6月 27日